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做好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

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，强化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，我所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》（以下简称《必备条款》），并自2020年4月28日起施行。为确保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各项准备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发布<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执行各项规定，仔细阅读本所发布的《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答》，立即根据《必备条款》制定新的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修订相关办理流程，确保4月28日开市前准备就绪，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事宜。

二、各会员单位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安排专人负责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办理相关业务，及时向投资者说明相关办理程序和要求，耐心做好服务解释工作，出现问题应及时向本所反映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技术系统改造，包括个人投资者资产量及交易经验核验、电子方式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等。

四、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前，各会员单位为新增投资者办理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事宜，可以手工或半自动等方式核查投资者资产量、交易经验，采取邮寄、传真、临柜等方式要求投资者签署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并采取适当方式确保为投资者本人签署。

采取临柜签署风险揭示书的，疫情期间，会员应当严格按照防疫要求，保持营业场所清洁卫生，加强室内空气流通，做好工作人员、客户体温测量等健康监测和人员防疫防护各项工作，并采取预约办理等方式，避免营业场所人员扎堆聚集。

五、相关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后，各会员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存量普通投资者重签新版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，以确保其符合条件参与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申购、交易。

六、《实施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已取消投资者交易权限开通有关两天、五天的冷静期要求，会员业务专区自2020年5月7日起，将不再向会员单位发送有关“创业板适当性异常处理”的待办业务。

七、各会员单位应当于4月28日至5月8日期间的每日17：00前，以及5月9日至技术系统全部改造完成前的每周五12:00前，通过“会员业务专区—公文及报表上传—公文上传”栏目，以“报送日期+会员简称+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情况表”为标题，在线报送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情况（附件1）。会员应当密切关注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办理情况，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或困难。

八、我所将联合中国结算于4月30日，就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教育相关内容组织远程培训，对适当性规则修订情况、信息报送安排、系统改造相关要求，以及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投教工作要求等进行讲解。请各会员单位安排经纪、投教、技术相关业务骨干不超过4人参与培训，并请于4月28日下午17:00前，通过“会员业务专区—公文及报表上传—公文上传”栏目，以“会员简称+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培训报名”为标题，在线提交参会人员信息（附件2）。

特此通知

**联系方式:**

马睿思，0755-88668453，rsma@szse.cn

邱庆宁，0755-88666147，qnqiu@szse.cn

高婷婷，0755-88668942，ttgao@szse.cn

附件：1.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情况表

2.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培训报名表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4月27日

附件1

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情况表

填报日期： 填报人： 座机号码： 手机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员简称** | **新开创业板权限****普通投资者账户数** | **新开创业板权限****专业投资者账户数** | **存量普通投资者重签《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》账户数** | **存量专业投资者账户数****（可直接开通）** |
| **个人** | **机构** | **个人** | **机构** | **个人** | **机构** | **个人** | **机构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请填写自规则发布至填报时的累计数

附件2

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培训报名表

\*仅限报名人员参与培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会员简称** | **姓名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号** | **办公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